

股票代號：2724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二〇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日期：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1 號地下一樓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1 號地下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 21,716,276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5,660,000 股之 84.63 %。

列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副總經理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泰明律師、王懷宇律師、司徒嘉恆律師

主席：侯尊中



記錄：羅晉仁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2010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見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20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20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本案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見附件三，營業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一。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20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見附件四。

2. 本次盈餘分配案，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股份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3. 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2011 年度損益。
4.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超額追認案，提請 追認。

說 明：1. 緣由：

- a. 本公司因在臺灣營運所需，擬將與「中華航空(華航)」所簽訂租賃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至「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驛)」，故擬與「華航」簽訂「租賃契約增補協議書」，依「協議書」要求，若「台灣富驛」有未履行之權利義務，本公司需於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10,626,040 元整限額內負連帶保證責任。
- b. 另就安泰商業銀行貸款與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需新增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為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5,000,000 元整。

2. 法令依據：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2)之規定「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 本公司所需負起華航履約保證金限額內新台幣 10,626,040 元整之連帶保證責任及新增向安泰商業銀行背書保證新台幣 5,000,000 元整，已超過「台灣富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的淨值新台幣 4,995,824 元限額，超限淨額新台幣 10,630,216 元整。
4. 上述超限金額已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5. 擬提請 股東常會追認。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20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2,83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83,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配發，配發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2. 本次增資後的實收股本由 256,600,000 元增加為 269,430,000 元，分為 26,943,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分派之。
 3. 前述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股份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客觀環境影響或其他原因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
 6.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上述作業程序業依相關法規訂立，今因實際營運需要，在不違背法令的規定下，修訂本公司上述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
2. 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五、附件六及附件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實現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推動公司未來股票上(市)櫃申請計劃，擬授權董事會規劃適當時機申請上(市)櫃。
2. 本案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於規定期限內擇時辦理。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全體股東放棄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時採新股公開承銷應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中華民國申請上市（櫃）掛牌之相關法令及規章，本公司於上(市)櫃掛牌前之公開承銷需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作為公開銷售股份來源，其募集資金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2.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新股實際發行價格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3.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公司上(市)櫃承銷方式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本次發行計劃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早上九點四十五分

附件(一)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0 年全球經濟繼續回暖，個人出遊、商旅旅行及會議展覽活動的逐漸增多。世界經濟論壇發佈的《2011 年全球旅遊業競爭力報告》顯示，2010 年，中國出境旅遊人數居世界第三位，已成為拉動全球旅遊業發展的重要因素。得益於對基礎設施建設和旅遊業的大力投入，中國旅遊業競爭力從 4 年前的全球第 62 位上升到第 39 位。得益於中國大陸地區召開的世界博覽會，上海及周邊地區被吸引來大量參觀遊覽的客人，隨後廣州的亞運會也為國內市場帶來了第二波旅遊熱潮。根據北京市統計局資料顯示，北京 2010 年全年酒店行業平均房價為人民幣 450.02 元，同比去年增長 4.2%，全年平均入住率 54.3%，同比去年增長 7.2%。而根據上海市統計局資料顯示，上海 2009 年全年平均房價為人民幣 565.14 元，同比去年增長了 20.15%，而全年平均入住率 67.22%，同比去年增長了 14.54%。

面對良好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加速全面發展，去年新增直營店 3 家，加盟店 10 家。最終全年營收新台幣 411,060 仟元，較 2009 年大幅成長 262%，合併稅後總淨利新台幣 39,108 仟元較 2009 年大幅成長 43%，稅後 EPS1.73 元亦較 2009 年成長 44%。主營業務酒店客房部分 2010 年全年度住房率為 72%，比 2009 年同期之 67%成長 7.5%，客房平均房價為新台幣 1399 元，比 2009 年增加 7.6%。

預料 2011 年中國的經濟將加速發展。另外由於去年世博會和亞運會期間中國對外的宣傳和推廣，將有更多的國際商務和旅遊客人被吸引來大陸參觀旅遊。同時，國內遊和商務會展也會隨著經濟的增長而繼續升溫。商務客和部分旅遊客對中檔酒店市場的需求非常大，但由於單體酒店的競爭力不夠，無法與連鎖酒店抗衡，因此我們所定位的中檔連鎖酒店市場具備很大的發展空間。隨著酒店市場的發展，中檔酒店市場將像經濟型酒店一樣，逐步完成品牌化、連鎖化的過程，中檔品牌連鎖酒店今後將逐步取代單體三、四星級酒店，成為該層次酒店的主體。

今年為確保富驛品牌在市場的領先，本公司制定了新的快速發展計畫，主要經營策略如下：

- 1) 首先在集團方面，將制定全面發展的計畫，加速集團的進一步擴張，並展開全面推廣，並且將於今年申請在臺灣上櫃。

- 2) 為配合酒店的快速擴張，集團自主開發的酒店管理系統將全面升級，以確保各店標準的統一化並便於集團監管。另外預計全新上線的系統將大幅降低使用成本。
- 3) 在運營方面，在與原有合作夥伴和協議公司保持良好關係的基礎上，將繼續拓展新客戶。推出全新的人才培養計畫和員工培訓計畫，在人力成本不斷上升的情況下，更合理的配置人員，控制各項成本。
- 4) 在專案發展方面，繼續穩步擴展。不同於經濟型酒店，商務酒店更注重品質和位置，因此我們的目標仍定位於大陸的一、二線城市，如北京、上海、深圳、青島等地區，預計增加 4 家直營酒店，以及 15 家加盟酒店。
- 5) 市場部會配合集團的全面發展計畫和新店的開業計畫，多管道全面宣傳推廣，為集團吸引更多的客戶和合作夥伴。

2011 年將是集團全面發展的時期，我們將進一步提升現有酒店的盈利，同時加速發展品牌建設並開發新店，預計今年增加 4 家直營酒店，以及 15 家加盟酒店。相信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必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此致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2011 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侯尊中



總經理：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附件(二)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9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開曼群島商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413 號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FX Hotels Group Inc.)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2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金	%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34,075	\$ 53,719	35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6,140	14,235	2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572	2,116	1	-
1178 其他應收款	2,014	3,018	-	1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1	43,216	11	216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30,944	-	5	2170
120X 存貨	45	151	-	2190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三))	24,199	16,215	4	222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051	3,187	-	226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4,061	135,857	47	2XXX
基金及投資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四))	15,472	-	2	3110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				
1551 運輸設備	3,404	2,273	-	3211
1561 辦公設備	5,145	3,219	1	-
1571 營業器具	71,478	58,404	11	3310
1631 租賃改良	277,781	250,752	42	335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7,808	314,648	54	76
15X9 減：累計折舊	(116,327)	(85,545)	(18)	(2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497	2,165	4	3XXX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7,978	231,268	40	56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264	2,366	1	1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9	29	-	-
1820 存出保證金	55,035	29,844	8	7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0,283	11,949	2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5,327	41,822	10	10
1XX 資產總計	\$ 665,102	\$ 411,313	1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五及六)	\$ 35,596	\$ -	5	-
應付票據(附註五)	16,889	-	3	-
應付帳款	1,606	2,701	-	1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三))	13,469	5,927	2	1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及五)	17,202	14,494	3	4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	20,457	27,861	3	7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八))	16,477	26,369	2	6
預收款項	3,656	4,951	1	1
負債總計	125,352	82,303	19	20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				
普通股股本	256,600	220,000	39	54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258,469	93,469	39	23
普通溢價	1,792	-	-	-
法定盈餘公積	48,636	17,919	7	4
未分配盈餘	(25,747)	(2,378)	(4)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539,750	329,010	81	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股東權益總計	(25,747)	(2,378)	(4)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四)(五)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四(四)及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5,102	\$ 411,313	100	100



會計主管：羅莉萍



經理人：侯尊中



董事長：侯尊中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	360,670	88	\$	139,452	8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0,390	12		17,614	1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11,060	100		157,06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及五)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	265,821	(64)	(	92,420	(5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32,058	(8)	(	10,833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297,879	(72)	(	103,253	(66)
5910 營業毛利		113,181	28		53,813	3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8,999	(2)	(	4,39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5,580	(14)	(	19,131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4,579	(16)	(	23,527	(15)
6900 營業淨利		48,602	12		30,286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5	-		52	-
7160 兌換利益		4,430	1		-	-
7480 什項收入		803	-		51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418	1		56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01	-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64	-	(	34	-
7560 兌換損失		-	-	(	195	-
7880 什項支出	(	32	-	(	28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97	-	(	51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823	13		30,335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	14,714	(3)	(	3,081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9,109	10	\$	27,254	1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9,109	10	\$	27,254	17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後			後
9750 本期淨利	\$	2.37	\$	1.34	\$	1.2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2.37	\$	1.34	\$	1.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its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	(\$ -)	(\$ 9,335)
現金增資	220,000	93,469	-	-	313,46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1,823)	(1,823)
98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27,254	-	27,254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20,000	\$ 93,469	\$ -	\$ 2,378	\$ 329,010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0,000	\$ 93,469	\$ -	\$ 2,378	\$ 329,010
現金增資	30,000	165,000	-	-	195,000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92	-	-
股票股利	6,600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23,369)	(23,369)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39,109	-	39,109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6,600	\$ 258,469	\$ 1,792	\$ 25,747	\$ 539,7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9,109	\$		27,25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78			-
折舊費用			37,956			16,166
各項攤提			678			433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19			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4,459)	(		9,799)
其他應收款			833			-
存貨			103			113
預付款項	(		7,575)	(		5,826)
其他流動資產	(		44)			1,781
應付票據			1,889			-
應付帳款	(		942)	(		1,192)
應付所得稅			7,877			3,081
應付費用			3,529	(		7,863)
其他應付款	(		6,097)			-
預收款項	(		1,014)			3,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104			27,676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及代墊款項減少			40,747			349,1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0,944)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5,472)			-
購置固定資產	(		74,142)	(		28,26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05
無形資產增加	(		676)	(		9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881)	(		1,935)
其他資產增加	(		336)			-
取得首次併入子公司之價款			-	(		219,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7,704)			98,722

(續次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35,596	\$ -
應付資金融通及代墊款項減少	(5,827)	(418,664)
現金增資	195,000	313,4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769	(105,195)
匯率影響數	(8,813)	4,356
首次併入子公司影響數	-	7,5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80,356	33,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719	20,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075	\$ 53,71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02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440	\$ -
<u>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u>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85,912	\$ 3,713
加：期初應付款	16,653	41,202
減：期末應付款	(28,423)	(16,653)
支付現金數	\$ 74,142	\$ 28,262
<u>組織重組取得首次併入子公司相關資訊如下：</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7,581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	211,893
取得子公司之淨值	\$ -	\$ 219,474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	\$ 7,581
減：取得子公司之總價款	-	(219,47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數	\$ -	(\$ 211,8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附件(四)20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527,352
加：2010 年度稅後淨利	39,108,4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910,847)
截至本年度可分配淨利	<u>44,724,974</u>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發放股票(每股暫定 0.5 元)	(12,83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1,894,974</u>

附註：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58,952 元（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 1%）

 配發董監酬勞 0 元（公司章程規定不超過 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u>子公司</u>：指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二、<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三、<u>子公司</u>：指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系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	1.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增訂<u>第二款及第七款</u>。 2. 條號更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 系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u>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本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之淨值為限。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各該公司之淨值為限。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各該公司之淨值為限外，其餘之有價證券投資，則以各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之淨值為限。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各該公司之淨值為限。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各該公司之淨值為限外，其餘之有價證券投資，則以各	增訂所稱「淨值」之定義，係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議價情形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針對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動機、價格、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作成分析報告呈核權責主管。 (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議價情形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針對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動機、價格、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作成分析報告呈核權責主管。 (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	1.於第二款增訂「<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2.於第三款授權額度及層級，對於大陸及臺灣分別訂定授權董事長核決的投資額度，<u>並需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在大陸每一投資案金額	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u>在臺灣每一投資案金額在新臺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u>，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u>並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超過上述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	1. 於第三款授權額度及層級，直接於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對於債券型基金、定存、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型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投資金額為新臺幣叁仟萬元(含)以下，並需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超過此金額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投資債券型基金、定存、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型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u>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則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為之。</u>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進行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會相關單位配合協辦。	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投資債券型基金、定存、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型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進行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會相關單位配合協辦。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應悉依如下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u>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1.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並未定義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作業程序，故對於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作業程序皆依據本條之規定。 2.新增每一投資案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慮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u>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三、授權額度及層級</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u>授權董事長核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u>四、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u>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慮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u>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三、授權額度及層級</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u>四、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許可權規定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u>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u>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u>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u>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u>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u>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1.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	第一款第五目(5)。 2.第二款除文字性修改，並增訂<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及<u>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專案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u>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	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專案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第十五條、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於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		本條新增：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五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條號更改
第十六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	條號更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或依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或依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八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條號更改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制定於西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u>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於西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制定於西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 條號更改 2.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資金貸與限制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一)其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者之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二及期限一年之限制。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資金貸與限制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一)其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者之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二及期限一年之限制。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茲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刪除。
第五條、資金貸與條件 一、資金貸與期限：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以一年為限。 二、計息方式：<u>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者之間，將不予計息，餘則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機動調整。</u> 三、擔保品：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申貸公司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第五條、資金貸與條件 一、資金貸與期限：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以一年為限。 二、計息方式：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機動調整。 三、擔保品：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申貸公司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新增<u>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者之間，將不予計息</u>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	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並未定義資金貸與額度，所以於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審查，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資金貸與之撥款及還款，統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若逾期未清償者，依法追償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物件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審查，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資金貸與之撥款及還款，統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若逾期未清償者，依法追償之。 二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物件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程序直接定義「核決權限」：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新台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新台	依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之規定修正本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與程序：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具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u>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為基準。</u>	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與程序：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具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	資金貸與他人以短期資金融通為要，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不得以延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將本票、<u>借款據等債權憑證</u>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u>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 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九條應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u> 三、<u>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之金額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u> 四、<u>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		新增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u>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除非英屬開曼群島相關法令另有強制規定，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除非英屬開曼群島相關法令另有強制規定，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文字性修改 條號更改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條號更改
第十四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西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西元二零一零年	第十四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西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西元二零一零年	1.條號更改 2.增列修訂日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次修正於西元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u>	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制。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各全體</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制。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各</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依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之規定修正本程序
第六條、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業務往來金額	第六條、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依金管證審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令修正本程序。 2.刪除被保限額“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修改為“<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u>”。 3.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修改為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二)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u> (三)對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之百分之二十。 (二)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 (三)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併同第八條第三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之。</u>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	1.第一款並未定義授權董事長於一定背書保證額度內先行決行，為增加背書保證時效性，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第17條規定，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所以修正之。故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額內先行決定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刪除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之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進行審查評估。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三、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八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三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三)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	1.增訂<u>背書保證對象之審查事項</u>。 2.增訂<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u>。 3.若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增訂<u>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u>。 4.增訂<u>董事長背書保證核准額度，事後報請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u>。 5.增訂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十日(不含)前將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u> (三)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述(一)、(二)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u>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依據第七條背書保證額度內(含)送呈董事長核准後，事後報請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u>於註銷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u>四、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u>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u>五、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u>	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二)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於註銷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u>四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u>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u>五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 <u>六五、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u>七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u>知本公司，俾辦理公告申報</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u>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七、<u>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八、<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十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辦理公告申報。</u>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依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之規定修正本程序。 所引用的公告標準條文系為98年1月15日修正前的舊條文，茲更新其公告標準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上述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三條、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文字性修改
第十四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西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西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次修正於西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十四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西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西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